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业务收入 47,663.2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834.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08.6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

2023 年度为 35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852.2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波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女士和姚康波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业务能力、执业记录、

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的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评估，公司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职，公允地表达了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关人员简历

一．项目合伙人简历

李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总经理助理，1998 年 9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4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项目质量复核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34 份。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李波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姚康波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 年 3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8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2 份，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